

版本号：BZ.GK-政采-202301

ZF 食堂消险维修项目（土建装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
C2025-0136**

采购人：江苏省徐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10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 开启和评审	19
六. 确定成交	22
七. 询问与质疑	24
八. 其他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ZF 食堂消险维修项目（土建装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jstcc.cn/>平台（新版）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5-0136

1.2 项目名称：ZF 食堂消险维修项目（土建装饰）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324.00 万元人民币

1.5 最高限价：324.00 万元人民币

1.6 采购需求：

1.6.1 工程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沛路 180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食堂楼 3 层总建筑面积约 3467 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堂区域维修改造、通透化改造，对辅助用房等操作区域进行通透化改造，以及对食堂下水道、吊顶、电路、门窗、墙地面进行维修；原浴室区域维修改造：主要是拆除浴室原有设施，对门窗、墙地面、水电等进行维修；二楼储藏间等墙顶面出新，相关电路、门窗等维修；其他维修改造主要为周边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等。

1.6.2 质量标准及要求：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3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线路防护、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同时须充分考虑施工场所的特殊性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报价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购买）使用费、措施费、税金、管理费、服务费、质量保修期产生的费用、风险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1.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质量保修期：（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没有在其他工程中任职的承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2025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www.jstcc.cn 江苏省招标业务平台。

方式：供应商应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新版）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陆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13696606237），登录后在“项目搜索”栏输入编码（JSTCC2500812368）查找到项目，点击关注进行线上支付并下载发票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后到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1307 室领取纸质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文件可在系统平台自行下载，其效力与纸质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醒：供应商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线上支付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不再接受支付。标书费：300 元，售后不退，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至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南都国际商务中心 5 号楼四楼会议室（桔子水晶酒店矿大店四楼）。

方式：授权代表现场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至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南都国际商务中心 5 号楼四楼会议室（桔子水晶酒店矿大店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六）《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jssjyglj.jiangsu.gov.cn 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徐州监狱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铜沛路 180 号

联系人：蒋连弟

联系方式：19351617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张浩宇、王星雅

联系方式：13851833296、13814188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宇

电 话：13851833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徐州监狱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沛路 180 号 联系人：蒋连弟 联系方式：19351617357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张浩宇、王星雅 电话：13851833296、13814188456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组织 (1) 考察时间： (2) 考察地点：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参加人员要求：
5	9.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6	10.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8	12.1	样品	样品提交： ☒ 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0.5	报价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磋商后最终报价，除了暂列金、不可竞争性费率不变以外，其他单价或合价按照初次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分项报价。
14	2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16	2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2 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1 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 提交多个分包的供应商，需要按照分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
17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27.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0	29.1	磋商小组	3人以上单数。
21	39.3	公告媒体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jssjyglj.jiangsu.gov.cn
22	4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3	4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4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26	46.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46.1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

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6.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成交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

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6-2) 财务报表。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

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供应商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启和评审

28. 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 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 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 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

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成交

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39.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 其他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徐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徐州市鼓楼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商定的标准实施。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谈判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5天，肆套（含用作竣工图使用的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4 联络

1.5.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领取成文通知之日起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7.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图纸资料所有权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承包人应确保图纸不丢失、不向外泄露、不得将施工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它用。违反本条约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7.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7.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图纸，仔细核对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中工程量有误差，特征描述不清、图纸设计不详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于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进行核对，若有误及时进行更正，并以书面的形式回复给供应商。否则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工程量清单数量及项目和特征描述符合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合同范围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 (2) 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 (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 (4)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 (5) 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6)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7) 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 (8)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 (9)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 (10)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 (11)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 (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3)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2.3 发包人工作

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及批准；

3.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度统计、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需用计划表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

3.1.3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4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

3.1.6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7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8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1.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负责发包人的现场安全；按行政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自理；

3.1.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行政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违法环保规定组织施工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1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1.1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器由承包人自行购置。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1.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1.1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15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3.1.16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场地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现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3.1.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整个工地需达到市文明施工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及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清理标准应征得上级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决算价款中扣除；

3.1.20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1.21 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按现行标准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四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 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捌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字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约定：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度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成交价）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安全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成交价）内。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已【按徐建价 2018（1）及（2）号文件计取】，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有关费用。

工程变更所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减：按中标价费率增减。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处理。如因发包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访的，发包人自愿接受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上访的且未能及时解决，因处理不力造成影响，每一例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按照《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施工便道硬化、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等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道路施工涉及的地方关系、交通协调等情况，及时与交通、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保持施工期间交通通行，不得全封闭交通，并按要求设置围挡和安全标识；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现有道路承运能力，避开高峰时段；施工机械设备不得停放在通行道路上。

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增加投入、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违约。

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成交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备案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1 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由甲乙协商确定。

7.5.1.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但必须以书面签证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1.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另工期每推迟一天，按一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推迟一天，另按一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7.5.1.4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由徐州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设计变更、现场鉴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谈判文件约定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最后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采购时，其供应商、品牌、规格、质量（等级）、产地、价格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结算时，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实际价格，进行结算。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 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的以上约定材料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不调整。

11.2 工程价款调整

11.2.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1.2.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11.2.3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成交价与定额预算价（控制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定额价的综合单价。③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④以上①、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采购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同时按照成交时成交价与定额预算价（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1.3 人工单价如遇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 (3)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 (4) 谈判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其他风险。

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除上述情况以外的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按现场签证办理。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方认可、审计部门审核、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12.4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等个部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 5 日前，甲、乙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营改增等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②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③ 计量与支付应同时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④ 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⑤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⑥ 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等共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固定单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合同签订，完成进场 15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价款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②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④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审计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完成。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方提供付款申请与形象进度照片，监理方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不顺延。

13.1.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3.1.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3.1.4 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3.1.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若在实际中发生看管等费用，由发包人另行签证。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验收与结算

14.1 竣工验收

14.1.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本工程竣工日期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

14.2 竣工结算

14.2.1 工程施工完成后，发包人必须尽快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由承包人及时编制工程结算书。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书，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和编制人员签章。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送审资料为有效原件。凡未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或报送的资料不完整致使审计无法正常进行的，发包人审计部门拒绝审计；

14.2.2 发包人审计部门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 6 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14.2.3 审计过程中，需要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事项做出解释说明或补充资料的，结算送审内容存在漏项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形式情况说明或相关资料，逾期不能提供的，发包人不再接受补报资料并根据现有资料，做出判断并进行处理。正式审计开始后，为保证送审资料的严肃性，施工单位郑重申

明送审资料没有遗漏，对自报的结算书负责，不再递送任何有关经济签证资料，对结算书中漏算，少算的金额不予增加并签署审计配合承诺书；

14.2.4 现场核对前，发包人审计人员、发包人工程部门现场管理人员、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与被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现场核对方案，明确核对内容、采用方法及核对小组构成人员等主要事项。现场核对中，方案确定的核对小组构成人员不按时到场的，则视为对核对的工程内容及数量无异议。发包人审计部门在与被审计单位共同核对结算申报内容（对件）时，应做好记录，参与各方需对当天已落实的工程内容、工程数量和需要补充完善的资料进行签字确认，不得以没有权限等理由拒绝签字，已确认的工程内容及工程数量不再重复核对；

14.2.5 工程审计结束 15 日内，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和确认。对无故不签章又不反馈审计意见的，视为对审计结果无异议，工程结算审计结果生效，发包人审计部门直接出具审计报告及定案单；

14.2.6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支持，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必须以书面签证为准;因施工方原因延误工程,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 元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报市公司或报市建设局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终止合同,并按已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70% 款项结算。

(2)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不补偿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4)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a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b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书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策调整取消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政府限工令、环保督查等导致的 15 天以上的停工;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作出具体安排，并尽量减少扰民影响。

2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广告、规划、国土、水利、消防、治安、人口、渣土、交通、交警、公安、绿化、市政养护管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对沿线企业、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21.3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21.4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5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

21.6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

21.7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狭窄对材料堆放、材料现场加工、安全设施搭建、标志指示牌的设置、施工对周边居民安全进出影响等，竣工结算不再对以上问题进行考虑。

21.8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徐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智能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现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门窗工程为 贰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贰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未支付款项内扣除。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 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无。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5-0136

2、项目名称：ZF 食堂消险维修项目（土建装饰）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4.00 万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324.00 万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

(1) 工程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沛路 180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食堂楼 3 层总建筑面积

约 3467 平方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堂区域维修改造、通透化改造，对辅助用房等操作区域进行通透化改造，以及对食堂下水道、吊顶、电路、门窗、墙地面进行维修；原浴室区域维修改造：主要是拆除浴室原有设施，对门窗、墙地面、水电等进行维修；二楼储藏间等墙顶面出新，相关电路、门窗等维修；其他维修改造主要为周边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等。

（2）质量标准及要求：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线路防护、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同时须充分考虑施工场所的特殊性相关要求，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必须为男性。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报价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购买）使用费、措施费、税金、管理费、服务费、质量保修期产生的费用、风险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质量保修期：（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施工内容为 ZF 食堂楼，3 层总建筑面积约 3467 m²进行维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食堂区域维修改造：主要对辅助用房等操作区域进行通透化改造，以及对食堂下水道、吊顶、电路、门窗、墙地面进行维修；

（2）原浴室区域维修改造：主要是拆除浴室原有设施，对门窗、墙地面、水电等进行维修。

（3）二楼储藏间等墙顶面出新，相关电路、门窗等维修；

（4）其他维修改造主要为周边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等；

（5）其他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2、技术标准及规范：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3、专项或专业工程实施要求：

(1) 在本项目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消防工程等所有采购人认为质量风险、安全风险较大的专项或专业工程（由采购人确定）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须在施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专项或专业工程深化实施方案，方案中须包括实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材料方案等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行施工；

(2) 所有采购人认为质量风险、安全风险较大的专项或专业工程（由采购人确定）的主材，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前，须向采购人提交主材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样品（部分装饰材料须提供环保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所有建筑材料需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有防火要求的材料需达到 A 级防火等级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详细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并进场使用。

(3) 各专项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设计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所有采购人认为质量风险、安全风险较大的专项或专业工程完工后，采购人有权组织专项或专业工程（由采购人确定）的阶段性验收，相关检测、测试、验收费用供应商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不另行计算。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如返工后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5) 项目通透化改造：食堂区域维修改造、通透化改造，对辅助用房等操作区域进行通透化改造，通透化改造要实现改造区域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方便采购人对区域进行管理，合理布局提升区域管理。按照规范化管理。

4、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因施工现场特殊，如需要了解现场情况，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预约勘察时间，并按以下要求执行：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公司授权书，男性，不得为秃头、有纹身，现场不得携带手机、照相机等电子产品，其余要求按采购人规定办理。不符合上述规定人员不得参与，且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场所特殊性以及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线路防护、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

(2)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现阶段要求：施工人员不得是秃头、不得纹身、着迷彩服，没有受过刑事处分，不得携带烟火，现金、银行卡、酒水饮料、手机等电子设备。采购人根据自身工作要求调整相应管理方式，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现场管理工作；施工用车辆及人员，须提前一天将车辆号码，人员身份证等信息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办理完审批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施工。

(3) 供应商施工人员进场后须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入、穿着统一的标志明显的马甲，不得损坏公共设施，不得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出入采购人其他场所。切实认真做好安全“四防”工作，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进度和质量。

(4) 供应商施工人员应严格依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施工，质量须经相关部门及采购人验收合格，达不到验收效果的，成交商必须无条件承担返工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

(5)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安全问题，由成交商自行负责，成交商需和采购人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6) 分包：本项目禁止分包。

(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所有本项目施工作业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如果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施工，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工程安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8)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施工操作人员。进场施工人员须随身携带相关专业证书、操作证书、身份证、施工单位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可在各工序施工中检查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配备到位情况及其随身携带的证明材料是否人证合一，持证操作。如果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施工，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工程安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6、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1、分项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1) 报价内容

1) 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所确定的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供应商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5) 施工组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供应商报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6) 供应商应事前了解周边原有建筑、设施，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供应商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这样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

供应商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7) 安全文明施工是供应商的责任,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施工而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引起的诉讼或索赔。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因扰民与民扰而造成的工期影响与费用增加, 在报价予以考虑,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8) 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建设、城管、市政、安全、环保等部门的手续, 施工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这样因素,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9) 垃圾外运, 运距及运输方式供应商自行考虑。

(2) 报价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 并计入总报价,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 材料风险约定:

a.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b. 本工程对材料风险约定如下: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 充分考虑政策性关于人工、机械费用等方面调整, 并计入单价报价, 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结算不再调整。

(3) 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4)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另附。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 完成进场 15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价款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

②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 (4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 (80%)。

④结算资料报发包人, 经审计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 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审定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完成。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四、其他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磋商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值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排列顺序。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评分表

分项名称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是否为客观分
报价 (50分)	各供应商价格得分=磋商后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各供应商磋商后最终有效报价×50	是
供应商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2025年4月30日,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且合同内容为装修改造工程或修缮工程或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项下任一结算发票复印件,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截图。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是

项目组成员配置 (9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类工程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组成员配备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并且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类工程中级职称的得1分或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类工程高级职称的得2分； 3、项目组成员中配备中，具备焊工操作证的得1分、具备电工操作证的得1分，最多得2分，一人多个证书的不可兼得分； 4、项目组成员中配备中，具备施工员证的得1分、具备质检员证的得1分、具备安全员证的得1分，最多得3分，一人多个证书的不可兼得分；与本评分点：“2、项目组成员中配备中，具备焊工操作证的得1分、具备电工操作证的得1分，最多得2分，一人多个证书的不可兼得分；”中的人员不可兼得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是
供应商选用主材、辅材方案 (4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列明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材及辅材等配置方案。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响应材料的档次、技术参数、质量、采购人可选范围等因素综合评审。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所配置的主材及辅材品目齐全、具备相应的多个品牌型号并对应所涉及的施工工艺和施工工序，同时主材及辅材的档次、技术参数、质量优秀（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或参数分析或说明）的得4分；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所配置的主材及辅材品目齐全、具备相应的多个品牌型号可供采购人选择，同时主材及辅材的技术参数、质量优秀的得3分；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所配置的主材及辅材品目不齐全、具备相应的品牌型号可供采购人选择，同时主材及辅材的技术参数优秀的得2分； （4）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所配置的主材及辅材品目不齐全，具备相应的品牌型号可供采购人选择的得1分； 未提供主材及辅材等配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否
项目通透化改造实施方案及建议 (6分)	项目通透化改造实施方案及建议： （1）能够结合项目需求，制定完整的通透化改造的具体措施、实施建议详细完整；施工重点、施工流程、通透化改造后实现的效果分析清晰并完整、逻辑正确、紧扣项目特点、有可操作性；相关工作计划详细周密，实现路径明晰，可执行性强，表达方式至少包括：文字、图表、效果图等的得6分； （2）能够结合项目需求，制定完整的通透化改造的具体措施详、实施建议细完整；施工重点、施工流程、通透化改造后实现的效果分析清晰并完整、逻辑正确，工作计划详细周密，实现路径明晰，可执行性强，表达方式至少包括：文字、图表、效果图等的得4.5分； （3）能够结合项目需求，制定通透化改造的具体措施详细但不够完整；施工重点、施工流程、通透化改造后实现的效果分析清晰但不够完整，工作计划详细周密，实现路径明晰，可执行性强，表达方式至少包括：文字、图表的得3分； （4）能够结合项目需求，制定通透化改造的具体措施不够详细，不够完整；施工重点、施工流程、通透化改造后实现的效果分析不够清晰、不够完整，可执行性不强，表达方式至少包括：文字的得1.5分；	否

	无此项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概述 (5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概述： (1) 施工组织设计总概述涵盖了项目交底至缺陷责任期满的全部流程，且内容详实完整；对项目功能、项目总体要求及项目定位具有清晰正确的认识，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总体方案和施工提纲内容清晰、分条列项、逻辑正确、紧扣项目特点、有可操作性，得5分。 (2) 施工组织设计总概述涵盖了项目开始施工至缺陷责任期满的全部流程，内容详实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总体方案和施工提纲内容清晰、分条列项、逻辑正确、能够结合项目特点但存在偏离内容、有可操作性，得3.5分。 (3) 施工组织设计总概述涵盖了项目开始施工至缺陷责任期满的全部流程，内容完整；对项目功能、项目总体要求及项目定位有所提及但认识不够清晰正确，除部分内容存在瑕疵外，其余均符合行业规范，全部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总体方案和施工提纲内容清晰、有可操作性、但逻辑存在瑕疵，得2分。 (4) 施工组织设计总概述仅涉及部分流程；对项目功能、项目总体要求及项目定位有所提及但存在偏差，总体方案和施工提纲条理差、逻辑混乱或错误、没有可操作性，得0.5分。 无此项的不得分。	否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道路 (4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道路： (1) 布置合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提供与文字描述对应的各场景平面布置图和动线分布图，各动线分布明确，能够保障施工现场人、材、机的有序摆放和流动，同时符合安全施工的要求；临时设施的搭建能够满足施工需要，为施工提供支撑，得4分。 (2) 布置合理、清晰，提供与文字描述对应的各场景平面布置图和动线分布图，各动线分布明确但出现了冲突点，人、材、机的摆放和流动有瑕疵，符合安全施工的要求；临时设施的搭建能够满足施工需要，为施工提供支撑，得3分。 (3) 布置清晰但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符的内容，各动线分布明确，施工现场人、材、机的有专门摆放处，能够根据项目搭建有临时设施，但其种类或数量不能完全覆盖施工需求，得2分。 (4) 布置清晰但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符的内容，各动线分布混乱，施工现场人、材、机的有专门摆放处但有无序流动风险，存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要求的内容；项目搭建的临时设施的种类和数量会拖累施工安全和进度，得1分。 无此项的不得分。	否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 (1) 施工进度符合采购需求；进度计划涵盖了项目交底至缺陷责任期，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各阶段进度分布符合项目施工逻辑，且按各阶段编制了进度图；具有能够执行的纠偏措施，得4分。 (2) 施工进度符合采购需求；进度计划涵盖了项目交底至缺陷	否

	责任期；内容详细、完整，提供了进度图；具有能够执行的纠偏措施，得3分。 （3）施工进度符合采购需求；进度计划涵盖了项目进场施工至项目竣工；提供了进度图，但内容有瑕疵不能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施工逻辑存在瑕疵；纠偏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分。 （4）施工进度符合采购需求，但进度计划不能完全覆盖项目进场施工至项目竣工；内容与项目要求、项目特征和施工逻辑存在不符；缺少可以执行的纠偏措施，得1分。 无此项的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4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对本项目重难点把握全面、认识充分，提出完整、合理、可行的相关对策且对策与重难点逐条对应，以推进项目进度和保障工程质量；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合理完善的制度，质量控制目标清晰；关键技术和工艺有控制保障措施和纠偏措施，所涉岗位由多人负责，并形成监督；供应商有单独篇幅阐述做饭和施工交叉进行的方法、保证食品卫生措施、克服工期不利的措施、其他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完整合理、有可操作性，得4分。 （2）对本项目重难点把握全面、认识充分，提出相关对策以推进项目进度和保障工程质量，但相关对策和重难点没有逐条对应，但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合理完善的制度，质量控制目标清晰；关键技术和工艺有控制保障措施和纠偏措施，所涉岗位未由多人负责或由多人负责但不能形成监督；供应商有单独篇幅阐述做饭和施工交叉进行的方法、保证食品卫生措施、克服工期不利的措施、其他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完整合理、有可操作性，得3分。 （3）对本项目重难点有把握和认识，提出相关对策以推进项目进度和保障工程质量，但相关对策和重难点没有逐条对应，且存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制度，但制度有缺陷或没有质量控制目标；关键技术和工艺有控制保障措施和纠偏措施，所涉岗位未由多人负责或由多人负责但不能形成监督；供应商对做饭和施工交叉进行的方法、保证食品卫生措施、克服工期不利的措施、其他注意事项等有所提及，相关内容有可操作性，得2分。 （4）对本项目重难点的把握和认识与项目特征和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提出相关对策存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制度，但制度有缺陷或没有质量控制目标；关键技术和工艺有控制保障措施和纠偏措施，所涉岗位未由多人负责或由多人负责但不能形成监督，得1分。 无此项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4分）	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安全文明施工内容详实、完整，能够设想到施工过程中常见的各类突发安全状况和文明施工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正确合规、合理可行的预防措施（含有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内容）和处置方案；设有专人专岗负责安全文明施工；采用制度化管理，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和项目贴合的，得4分。 （2）安全文明施工内容详实、完整，能够设想到施工过程中常	

	见的各类突发安全状况和文明施工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正确合规、合理可行的预防措施和处置方案；采用制度化管理，得 3 分。 （3）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对施工中的突发安全状况和文明施工问题进行设想，但缺少原因分析或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置方案但与项目实际和规范不符，得 2 分。 （4）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缺少对施工中的突发安全状况和文明施工问题进行设想和原因分析，或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置方案但与项目实际和规范不符，或没有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置方案，得 1 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	--	--

注：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出具，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JTCC-23XXXXXXXXX**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6-2) 财务报表。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评审索引
(注：此表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文件 _____ 份。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总价(含税)
项目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证书号: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其他报价相关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 2、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填写,未按照工程量清单填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响应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1-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6-2) 财务报表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公章授权书（如需）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协商活动中，我单位授权（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样式附后）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印章样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要》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如需)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